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CPGR/89/Inf.3 1989年 4月 |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
|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
| |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89年 4月17-21日, 罗马

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¹

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大会第8/83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设立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大会第9/83号决议,

考虑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章程第六条第一款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十八部分所载的“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决定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设立一个名称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委员会, 其章程如下:

(1) 成员

本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 只要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本委员会成员国, 均得以参加。

(2) 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7条所指的各种安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 (b) 为根据《公约》未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及其工作的高效率而建议采取必要的或理想的措施;

1 引自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

(c) 特别是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的一切事项进行审议，并向农业委员会或必要时向林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3) 会议

本委员会的会议通常情况下于农业委员会的例会期间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应由总干事主持召开，以后的会议经与本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开。

(4) 附属机构

- (a) 本委员会可设立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 (b) 任何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认其所需经费可从本组织预算的有关章节或从预算外渠道获得，方可设立。本委员会应在收到总干事关于计划及其行政和财政的含义的报告之后，方可在有关设立附属机构的费用方面作出决定。

(5) 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本委员会应就其活动和建议向总干事提出一份报告，这是考虑到有必要使总干事在草拟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或向本组织领导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时得以将这类报告考虑在内。总干事应经由理事会将本委员会所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含义或能对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产生影响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一旦本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就绪，就将向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并且向关心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每份报告的副本。

(6) 秘书处和经费

- (a) 本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在行政上向总干事负责。本委员会秘书处的经费应由本组织在业经批准的本组织预算的有关拨款的限额内加以确定并支付；
- (b) 本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副代表或顾问在参加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的费用，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

(7) 观察员

非本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非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会议事宜，应根据大会通过的原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8)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可以通过和修正它本身的议事规则，这种修正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及总规则，并符合大会通过的各项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一俟总干事批准便应生效。

